

期货市场是全球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的重要投资场所，拓宽了居民投资渠道和财产性收入来源。近年来，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个人投资者也对期货市场产生更多的关注和投资兴趣。但与此同时，也出现很多不法分子常常以高利率、高收益为诱饵来诱骗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不断翻新作案手法，让投资者难以辨别。

值5月15日投资者保护日到来之际，期货日报记者特梳理了一些近两年来非法期货的典型案例，来帮助广大投资者识别非法期货活动主要类型和手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强化理性投资和风险防范意识。

展望未来，市场人士纷纷告诉期货日报记者，随着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施行，期货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将大幅提高，同时法律将场外衍生品市场纳入监管也意味着场外衍生品交易严监管时代的来临，这对保障个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产生重要意义。

以网络炒期货为名实施诈骗：投资者应擦亮眼睛学会识别交易平台

2021年年初，重庆两江新区警方破获了一起以网络炒期货为名实施诈骗的非法期货案件，本案诈骗金额4000万元左右，涉及受害者约2000人。

据了解，2020年7月，重庆市民李先生报警称其在某网上平台炒期货，不到1个月就损失十几万元。李先生说，该期货App平台“客服”自称是某正规期货公司的居间商，可以提供专业分析，指导市民在正规期货市场中交易盈利。看上去和正规期货一样，App上可以看到实时行情，也可以随时进行买卖，还可以操作国内不能操作的国外期货产品，只不过收取的手续费较高。李先生相信后，便在平台老师的专业指导下操作，刚开始有盈有亏，可是后来随着操作的次数增加，其亏损越来越大。

实际上，李先生整个炒期货的投资，其实均是由嫌疑人预先设置好的诈骗套路。据犯罪嫌疑人交代，其进行交易的平台不是正规期货公司，所设置的App全部是自己开发的程序，期货交易也并没有发生，客户的资金没有流向正规期货公司，也没有流向交易所，而是流向嫌疑人自己账户迅速被瓜分。

经过警方调查，自2020年4月以来，该诈骗团伙先后在网上注册多个网络空壳公司，采取虚构期货交易平台、期货交易和交易手续费等方式，隐瞒平台对赌内盘的实质及非法占有客户资金的目的，使用包装与话术诱骗客户相信在平台入金后，经所谓专业老师的指导能在正规期货交易中盈利。实际上，嫌疑人通过设置止盈止损、频繁喊单、提供专业分析、控制出入金等隐蔽手段，在不知情且不对等的对赌关系中，让客户误以为资金在真实期货市场中进行交易，实则通过莫须有的手续费骗光客户的资金，疯狂攫取巨额利润，名为期货交易，实为诈骗平台。

警示：不法分子往往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的心理，通过QQ、微信、网络论坛等发布信息，广告期货交易“投资小、收益大”，只要跟着“老师”做，就可以“一个月收益翻番”，吸引投资者参与非法期货交易。投资者在遭遇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或对各类地方交易场所交易性质存疑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妥善保存有关证据材料，以免造成损失。

网上并不是法外之地，在警方持续严厉打击网络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同时，广大网民也要在工作生活中提高个人警惕，谨防上当受骗。任何陌生人员或信息让投资者提供或输入交易密码、验证码或转账汇款的行为，均极大可能为诈骗行为。同时，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通过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

非法经营境外期货涉案5亿余元：境内机构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尚未明确

去年年底，一起涉及2家非法境外期货平台非法经营各类外汇保证金、贵金属、原油、股指等期货交易业务的案件被破获。据了解，该案涉案金额高达5亿余元人民币。

据了解，本案嫌疑人宋某于2019年进入一家名为“ScopeMarkets”的非法平台担任平台客服，该平台宣称在国内刚刚成立，总部在塞浦路斯，可以进行外汇、贵金属、能源指数等产品的交易。

后来为吸引客户投资，宋某伙同旗下数名员工在青浦区设立多个办公点，通过社交平台发布营销广告，同时配备多名业务员随机拨打电话，向不特定人群宣传“在ScopeMarkets平台投资可以随时交易境外期货，具有1:500的超高杠杆，提现到账也非常便捷快速”等信息。员工还能根据客户交易额获取提成。然而，实际上在这个平台投资的客户大部分都是亏损的，只有极少数能够盈利。

2020年9月，宋某又担任一家名为“Libertex”的平台顾问一职，该平台也同样未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外汇和期货交易为主要业务。宋某入职后，与该平台销售组长沈某“合作”进行业务推销宣传，为沈某拉来许多客户。

但好景不长，这两家非法经营平台很快被警方查到，2021年7月，公安机关将宋某等13人抓获。经审查，宋某、沈某名下分别招揽客户充值人民币均超1亿余元，宋某非法获利45万余元，沈某非法获利80万元，两家平台非法经营总金额高达5亿余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复函，两家平台具有非法经营期货的特征。经审查，宋某等人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开展非法保证金交易，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监管秩序，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构成非法经营罪，检察机关遂对宋某、沈某二人提起公诉，其余11人另案处理。

警示：国内一些非法机构在推广“外盘期货”代理业务，宣称可以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期货交易提供渠道，代理中国香港、纽约、伦敦等市场原油、黄金、股指、外汇等期货投资。当前外盘期货之所以成为不法分子坑骗投资者的手段，一方面是利用大多数的国内投资者无法开外盘户的心理，另一方面则是外盘期货缺乏监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含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中国证监会目前尚未向任何机构颁发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并且尚未出台境内单位或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境外期货代理的机构及人员通常在国内无实际经营机构，投资者参与此类交易造成的损失，一般难以追回。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应当委托具有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目前境内期货经营机构均无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在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施行前，监管部门可能会出台相关规定，对境内期货经营机构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进行明确。

同时，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依据本条规定，在经批准的前提下，允许境外机构在境内开展业务推广，同时境内机构可为境外机构在境内进行期货市场营销、推介等活动。

重庆“撮某网”平台场外配资案：谨慎参与“刀口舔血”的冒险

2020年11月底，重庆警方成功破获的“撮某网”平台“场外配资”案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据悉，该案涉案交易达550亿元，涉及全国各地的注册用户4万余名。

经查，2018年7月以来，以李某、陈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搭建“撮某网”平台，以对接配资金主证券账户并在金主账户下开设分仓账户，采取发展代理商招揽需配资的客户在分仓账户中配资炒股的方式，收取客户管理费、手续费等牟利。其平台配资杠杆比例高达8倍，以管理费名义按月息2分收取客户配资利息，另按1.5‰收取客户交易手续费。

据统计，“撮某网”平台发展全国一、二级代理商，遍及广东、四川、上海等16省市，注册客户4万余人，充值客户1.5万余人，共计充值金额10亿余元，交易金额达550亿余元，收取客户的管理费和服务费共计3.5亿余元，重庆代理商遍及渝中区、南岸区、江北区等11个区县。

在彻底查清该犯罪团伙组织架构、犯罪事实等详细情况后，2019年12月19日，专案组集结380余名警力，实施集中收网行动，取缔“撮某网”平台及25家代理商，抓获犯罪嫌疑人153名，彻底摧毁了该“场外配资”犯罪团伙。

2021年9月，首犯李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年，主犯陈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9年，其他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判处2年至5年不等有期徒刑。

警示：对于投资者来说，参与场外配资是一场“刀口舔血”的冒险，而对于那些所谓的配资公司来说，则是一场“吸血鬼”的盛宴。投资者应该注意：

首先，场外配资直接违反了现行证券法律法规，与投资者签订的任何委托代理协议都不受法律保护；场外配资平台一旦发生“卷款跑路”“强制交易”“虚盘交易”等违约情况，投资者的权益很难得到保障，追赃挽损后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其次，场外配资的高杠杆属性和“强制平仓”的风控制度安排，使其具有高风险特征，相关主体如不能尽到“投资者适当性”的审查义务，就会造成大量中小投资者承担远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本质上是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侵害。

再次，多名投资者共享一个场外配资平台账户的情况下，只要有一名激进投资者爆仓产生巨额亏损、无法偿还，就可能导致场外配资平台因整体亏损而全面“穿仓”“暴雷”；即使平台其他投资者持有已经盈利的股票，也可能因平台“卷款跑路”而损失全部本金。

最后，对于确有融资需求的投资者，应当选择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本文源自期货日报